

庭审持续6个小时，双方分歧较大

“侯门遗产案”当庭调解无果

□宗禾

4日晚8时，北京西城区法院的第四法庭仍然灯火通明。经过6个小时的漫长庭审，法官宣布侯瓒姐妹状告侯耀华、牛成志、郭晓小夫妇返还侯耀文生前物品一案休庭，择日宣判。庭审中，原被告对侯耀华等人取走并支配侯耀文存款、转移侯耀文生前物品是否合法等焦点问题各执一词，激烈争辩。



法庭上侯瓒难以抑制情绪，几次落泪。

【庭审现场】

▶▶侯耀文的指甲被称为最珍贵财物

4日下午1时许，30余家媒体早早就赶到北京西城区法院第四法庭，架起“长枪短炮”等候。该法庭可以容纳300人，是西城区法院最大的法庭。几十名人大代表旁听了审理。为了维持法庭秩序，审判区拉起了警戒线。

下午2时整，侯瓒及律师陈旭、苏向祥、侯瓒妹妹妞妞的律师宋建国首先坐上原告席。随后，被告牛成志、郭晓小及两位代理律师刘爱明、刘锋到庭应诉，曾考虑亲自出庭的侯耀华最终没有现身。侯瓒、牛成志、郭晓

小3名当事人全都身着黑衣登场。庭审过程中，除了接受法官询问，3人一直默不作声。

当被告的证人拿出侯耀文去世后被剪下的指甲的照片说：“这是侯耀文先生最宝贵的一张相片第一次露面。我们认为最珍贵的

财物给了侯瓒……”原告席上的侯瓒难以抑制情绪，几次落泪，在律师的安慰下才没有退庭。经过法庭调查、举证质证、辩论陈述等环节，当晚8时，侯耀文遗产案庭审暂告一段落，由于双方分歧较大，法院当庭调解无果。

▶▶取钱搬物是否合法？

焦点1 侯瓒姐妹表示，由于侯耀华的阻挠致使姐妹二人无法继承、分割父亲的遗产。2008年“十一”假期，侯瓒等人突然发现玫瑰园别墅被搬空，财物去向不明，直至起诉到法院才查实竟是自家人为所为。存款也被取走。侯瓒姐妹坚称，被告处置侯耀文财物从未向二人作出说明并征得同意。四被告侵犯了侯瓒姐妹的遗产所有权，理应将其非法占有的侯耀文的遗产全部返还。

被告律师刘锋辩称，牛成志取款和搬走物品都有必要性。牛成志取钱是为了偿还侯耀文的债务、物业水电费等。他是侯耀文的好友、生前的管家，只有他知道侯耀文存款的密码。另外，由于侯耀文去世后，别墅无人居住看管，后来还发生了漏水的事，大家商量后决定把东西搬走保管，侯瓒也同意。“从法律角度上讲，侯耀华应从处理后事的一开始就与侯瓒立字为据，证明其

行为均得到侯瓒同意。但这一点可能做到吗？哪个家庭可能这样做？”被告律师称。

原告律师展示着800平方米的别墅被搬空后的影像资料反驳说：“没见过谁家漏水就必须把精装房拆成毛坯房，才能达到‘保护’财物的效果。侯耀华转移物品为什么不召集两位原告清点物品？我们的确要感谢侯耀华先生包括郭晓小、牛成志为侯耀文先丧葬事宜所付出的努力，但这

并不代表被告就有权处理侯耀文先生的财产。”

刘锋律师说，侯耀华从未想侵占财产，大家都同意取钱及搬走物品。“国有国法，家有家规，侯家的规矩是亲人去世，其财产一年后才能分割。在没有完成事后的时候，由于无法最终确定遗产数量，也无法分配遗产”。“家规行规和法律法规哪个大？”陈旭律师反驳说，侯耀华多次提到大家同意，但大家同意不等于权利人同意。

▶▶费用支出能否认定？

焦点2 在当天的庭审中，侯耀文的124万余元及1万余美元存款被取出后的支出情况的举证、质证过程最为漫长。被告方提交了债权人收取牛成志替侯耀文偿还生前欠款的说明、存款凭证；退还广告费和演出违约金后，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和收款手续；玫瑰园别墅物业水电费的缴费凭证；丧

葬费支出记录及发票；购买修建墓地的合同等共计几十项证据。原告方对绝大多数证据都予以认可，逐一反驳：

代理广告和商业演出都没有签订合同，不能证明有合约关系；所有借款都只有债权人单方说明，没有借条，不能确定债权债务关系；

房屋贷款等缴费凭证看不出是侯耀华所支付的……

在侯瓒姐妹索要侯耀文葬礼份子钱和墓地捐款的问题上，被告方律师认为，葬礼份子钱与遗产不同，是逝者身后悼念活动中产生的财产，不应作为遗产进行分割。而且也只有办完后事结余后才产生由谁享有的问题，现

在谈论不合时宜。

另外，侯耀文墓地花费108万元修建，除17万元是徒弟们捐赠外，其余都是侯耀华出资。加之丧葬费用共计达到115万元，份子钱早已没有。对此，原告方指出，侯耀华修建墓穴是其个人行为，况且是家族墓地，难道也让两个小姐妹承担？

▶▶侯瓒是否私拿物品？

焦点3 为了证明侯瓒知道并认可侯耀华等人取款、搬运物品等情况，被告方请了一位证人出庭作证。“侯耀华说，侯瓒想多分财产，还多次拿走侯耀文生前物品，他希望大家凭良心，谁拿走什么东酉拿回来。”代理律师说。

出庭的证人名叫陈晖，是都王烤鸭店的副总经理，自称侯耀文的干儿子，与侯家关系密切。他说：“大家认可侯耀华先生主持葬礼，没有听到任何人的反对意见，

侯瓒也说听二大爷的，让牛成志取钱大家都知道，侯瓒也知道。”陈晖随即爆出，侯瓒住在玫瑰园时，他帮其拿过两三袋东西，放在其男友车里带走。“里面装的是什么我不知道，也不想知道”。

侯瓒的律师表示，证人不能证明侯瓒拿走的是什么东西，其证言不能说明任何问题。牛成志取钱侯瓒并不知情，证言也不能证明牛成志取款有合法依据。妞妞的代理律师则表示，妞妞及其

代理人没有授权任何人支取侯耀文先生的存款。

随后，被告方还出具了一份侯宝林大师78岁的养女郝杰（音）作证的公证书，称郝杰因生病不能亲自到庭。在证言中，郝杰称在帮忙照看玫瑰园别墅时，曾给侯瓒拿过一只进口男表、一副水晶眼镜和一个拇指大的白玉。侯瓒还带走过一个包，里面是什么不知道。此外，侯瓒还多次去郝杰位于天津的家中“遍

翻”父亲侯耀文的物品。

侯瓒的律师对证言不予认可：“作为晚辈，侯瓒可能到长者家中翻了一遍又一遍吗？这个说法没有任何依据，也不符合生活常规。”随即，原告方律师轮番质疑证人不出庭的原因：“证人作公证的时间在前天上午，但被告方说证人前晚发病，难道证人知道自己晚上要发病不能到庭吗？证人在被告代理人刻意安排下拒绝出庭，没有证明效力。”

【庭后采访】

▶▶侯瓒走出法院面带笑容，侯耀华做好败诉准备

侯耀文遗产纠纷案因调解无效，法庭将择日宣判。侯瓒走出法院面对等候的记者笑而不答，其律师称，侯家的家规是要下葬后进行分割财产，但不代表法律就认同，被告是在越权的情况下执行处置，这完全与法律相背离。被告之一郭晓小走出法院后未给予记者任何回应，只是与友人和律师谈论事情。

而侯耀华的律师则称：“我们可能会在法律层面上输掉这场官司，但我们在道德上是胜利的。”

▶▶侯瓒回应指责：我知道自己该拿什么

侯耀华的代理人当庭表示，侯耀文去世后发生的几件事使侯耀华和侄女之间产生了矛盾。2008年5月初，侯瓒发短信给侯耀华借款60余万元，用于出国留学和交付与母亲共居的房屋贷款。侯耀华征求徒弟们意见后没有借钱，侯瓒因此产生不满。

此后，侯瓒及其母亲以骨灰丢失为由，开具了新的骨灰证，致使侯耀华所持的侯耀文的骨灰证变成废纸，无法取出胞弟骨灰完成安葬事宜。侯瓒、侯耀华之间产生严重矛盾。侯耀华停止缴纳玫瑰园的房贷，将侯耀文的奥迪轿车及相关单据交给侯耀文小女儿的母亲。二人矛盾进一步扩大。这就是侯耀华说“事情发展到今天，我也有责任”的原因。

在开庭后接受采访时，针对侯耀华对侯瓒曾想多分财产、私拿物品等指责，侯瓒的律师全部予以否认。侯瓒也回应说：“我有什么权利多分财产？我接受的教育使我知道自己什么该拿，什么不该拿。”



侯瓒面带笑容走出法庭。